（上接B456版）

附件二：《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章硯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贰仟肆佰捌拾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35,640,625.71万元人民币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八、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新增：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十一、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新增：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关于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8年3月27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30日，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该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关于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

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应部分一并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A类份额投资者赎回费率的调整将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即该日起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份额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投资者可访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中银收益混合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中银收益混合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前言	前言 新增：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释义	释义 新增：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新增：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份额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新增：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拒绝申购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拒绝申购的，申购款项将相应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新增：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4）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章硯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286,509,130,026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稳定和良好分红能力的国内优质企业的股票，能够提供固定收益、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等，以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该部分股票和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30-90%，债券资产比例为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类资产比例最低不低于5%。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稳定和良好分红能力的国内优质企业的股票，能够提供固定收益、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等，以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该部分股票和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30-90%，债券资产比例为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类资产比例最低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新增：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第7、8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新增：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新增：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章硯 ……
	经营范围：一、基金管理业务；二、发起和设立基金；三、在证监会批准（如果需要获得该等批准）前提下，从事其他中国法律许可及股东在股东会上同意的业务。 …… 联系人：范丽萍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联系人：高爽秋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286,509,130,026元	（一）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30-90%，债券资产比例为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类资产比例最低不低于5%。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30-90%，债券资产比例为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类资产比例最低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2）根据法律法律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新增： ⑦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⑧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⑨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⑧、⑨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29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3月29日—3月30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18年3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开放期，2018年3月29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硯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陈洪源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29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3月29日—4月4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018年3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开放期，2018年3月29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4日发布《关于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18年3月31日起，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即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Y指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投资人通过认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或其他方式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4日发布《关于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18年3月31日起，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